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能新材”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民生证券作为熵能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本辅导阶段，民生证券辅导小组工作主要包括：

- （1）跟踪落实整改方案；
- （2）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
- （3）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培训，组织学习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 （4）监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人员情况

民生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李慧红、孔强、叶静思、郭文生、陈琛宇和艾灵芝、吴松云。

以上参加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

为了更好地推进熵能新材的辅导及尽职保荐工作，我公司增派吴松云担任熵能新材辅导小组成员，孔强因工作安排退出熵能新材辅导小组成员，其他辅导成员不变。

（三）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情况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为熵能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协议履行情况以及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跟踪落实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辅导小组根据前期形成的整改方案，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整改情况，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定期沟通，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前期的整改方案进行落实，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并进一步解决，公司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情况更加完善。

（2）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方面持续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建议。

（3）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规范要求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进一步的法规知识学习，并组织集中授课培训，开展了《创业板及科创板审核政策培训》、《上市公司财务规范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上市流程及审核要点分析，公司规范治理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制度，IPO 招股说明书格式指引等。

除集中培训以外，辅导小组还与辅导对象进行多次现场交流，并就辅导对象日常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进一步增强了辅导对象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使全体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责任和义务有了更清晰的认知。

（4）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辅导小组对本次辅导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为了贯彻落实辅导要求，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的目标，辅导小组与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助公司继续完善有关公司治理的内部规章制度。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民生证券与熵能新材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本阶段双方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熵能新材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高度重视此次辅导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辅导工作各项事宜的协调以及提供尽职调查资料。在本期辅导中，熵能新材为民生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民生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学习，从而使民生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股权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项目	运作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符合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其决策的情况	符合法定程序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良好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募投项目尚在研究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处于设计和论证阶段，公司已积极配合研究机构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效益进行测算，并对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业绩受原材料的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呈整体下降的趋势，2020 年末因原材料需求短时间内增加较大，出现了阶段性上涨，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会受到原材料价格上升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积极推动的解决措施包括：1、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提前锁定原材料的价格；2、进行适当的原材料的备货。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能够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辅导协议》中的内

容，严格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

在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对熵能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理论授课与实务指导，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辅导小组要求企业建立和完善各种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为下一阶段的辅导验收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熵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李慧红

李慧红

叶静思

叶静思

郭文生

郭文生

陈琛宇

陈琛宇

艾灵芝

艾灵芝

吴松云

吴松云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杨卫东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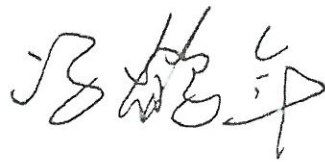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杨卫东同志作为我司合法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司签署投资银行事业部相关文件及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日